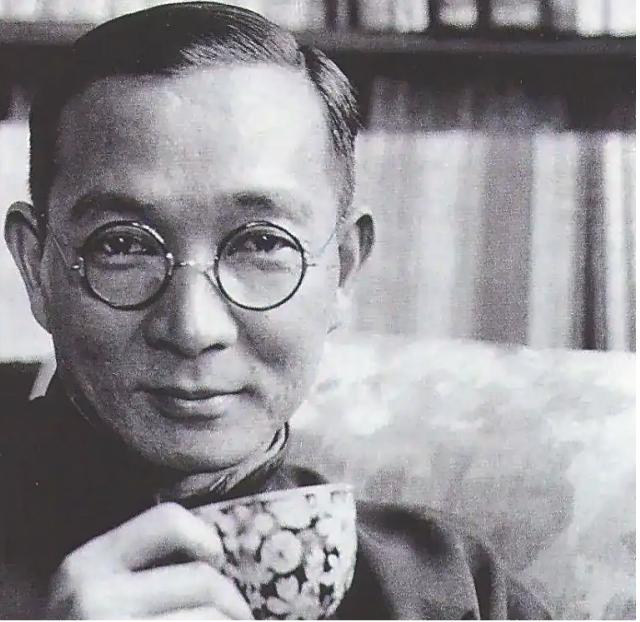


林语堂先生。



### 脚踏中西文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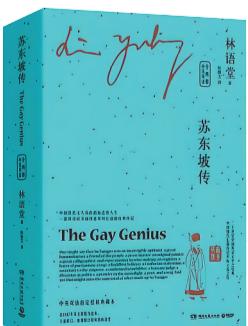
今年是文学家林语堂先生诞辰130周年。林语堂的一生，像一部跌宕起伏的小说，他的才华没有边界，从清华讲台到欧美游学，而后转身文坛写作，他始终按照自己的天性在寻找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。他是文学大师，以英文创作了《吾国与吾民》《生活的艺术》《京华烟云》等诸多著作，把中华文化展示给西方，他被鲁迅赞为最优秀的杂文家，还曾于1940年和1950年两度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提名；他是翻译家，对中西方文化有着深入的了解，同时对中英两种语言的掌握已趋近炉火纯青，他是中国翻译史上认为翻译是一门艺术学派的代表人物；与此同时，他还是一位发明家，他发明了中文打字机，并设计出一套完整的汉字索引制的检索系统，这套检索系统，我们沿用至今。

## 一团矛盾里的中国心

■ 杨道

文学大师林语堂：

林语堂先生诞辰130周年特刊



《苏东坡传》



《京华烟云》



《吾国与吾民》

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

建议林语堂用英文写作，以便向西方介绍中国人文风情。林语堂采纳了这个建议，他认真地梳理了自己意识中的中国文化，于是，很快就有了《吾国吾民》的诞生。《吾国吾民》以幽默轻松的笔调，描绘了东方文化的神秘和智慧。在此之前，西方人对中国人都有着刻板的偏见，某种意义上，《吾国吾民》打开了西方了解中国的一扇窗。此书在欧美一经发表，就荣登畅销书榜首，且长久不衰。许多评论家认为，这是描写中国与中国人最公正客观的作品。曾自称是“一捆矛盾”的林语堂，在写作过程中，感受到了中国文化的辉煌灿烂，他将此称之为“我之重新发现祖国”。1936年，他应赛珍珠的邀请，携全家赴美国定居。启程前，他特地带上了苏东坡的书籍资料。苏东坡是他十分喜爱的人物，他说，在国外，会孤单，但有苏东坡作伴，就如同身在祖国。后来，他耗时三年，写成了《苏东坡传》。这也许是大部分国人了解苏东坡的最早途径。

在美国，他继续用英文写作，他后来写就的《京华烟云》《生活的艺术》等都成了西方的畅销书。尤其《生活的艺术》，更是被美国人奉为经典。据说曾经有一个美国人，读此书后，特地到唐人街，对见到的每一位中国人作揖，说感谢中国人，让他知道了世界上还有这么美好的文化。1946年，因为林语堂对中西方文化交流所作的巨大贡献，他获得了美国威斯康辛贝鲁艾特大学的荣誉人文博士学位。该校校长致辞：“林博士，东方学者，世界文士，您具有国际思想，您的卓越不凡的写作，足以使您在世界上成为非官方的大使。”

### 发明中文打字机



林语堂与二女儿林太乙在使用他发明的中文打字机。

很难想象，文学大师林语堂居然还能发明中文打字机。林语堂的人生，从来不是一条直线，他活得似乎比一般人要任性，但他对写作和中国文化的热爱，深入骨髓，他尽一切可能宣传着中国文化，他的这项发明，就源自20世纪初的一场改革争论。19世纪的美国，开始大规模生产打字机，把有限的拉丁字母塞入小小的键盘，就能实现新一轮的书写革命。但汉字却被排除在了这股新技术浪潮之外。为适应打字机技术，很多不使用英语的国家，纷纷对自己的文字拉丁化，使之变成另一种形式的英语。林语堂开始担忧，如果无法将毛笔书写的汉字转化为易于复制的文本，中国将在技术上落后——甚至可能被外国列强摧毁。设计打字机的尝试通常都卡在同一个问题上：如何将浩瀚如星海的汉字塞进一台机器。1916年，林语堂决定在保留汉字的情况下，制造一台体积小、效率高，并且学习门槛低的中文打字机。当时几乎全世界的工程师都认为这是一项“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”。而向来随性洒脱的林语堂，像个偏执狂，坚持将“中国罗马字”工程进行到底，即用国际流行的罗马字注音汉字，但汉字始终是汉

字。1919年秋，林语堂赴哈佛大学读书，其间，他一直坚持推进中文打字机的发明，每天清晨起来画结构草图，排字。厚厚的一本《机械手册》，都被他翻烂了。去瑞士开会时，他还专程跑去英国找工程师请教。1931年，林语堂结合语言学和工程学之力，终于完成了中文打字机的设计草稿。但要想制造，还要面临无数的难题，钱是其中最大的困难。没人投资，他只能边赚稿费边造打字机，向西方世界介绍中国的《吾国与吾民》，即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，其间，他旅居巴黎，写下了长篇小说《京华烟云》。

1947年，在林语堂耗费了12万美金之后，他的这款名为“明快”的中文打字机终于问世，其时的林语堂已负债累累，不得不变卖房产，四处借钱抵债。1952年，林语堂的“明快中文打字机”取得了发明专利，寄托了林语堂希望汉语社会人人都能顺利操作使用的心愿。1975年电动打字机推出后，迅速占据75%的市场份额，机械打字机消失了，但明快打字机的思想遗产传承了下来。1972年，香港出版了《林语堂当代汉英词典》：全书近两千页，花费5年编纂完稿。其检字法，采用的便是明快打字机首创的“五十部首”——这是“辞典”学界极为突出的亮点。1983年，王永民发明五笔输入法，某些方面与明快打字机一脉相承。

明快打字机的故事就像一个传奇。而这传奇的制造者林语堂，晚年时曾这样说过：“一点童心犹未灭，半丝白发尚且无。我仍是一个孩子，睁圆眼睛，注视这极奇异的世界。”这或许是他能成为发明家的原因。

### 活得像是一团矛盾

林语堂曾写过一个自叙，在他八十岁的时候：有人问：“林语堂，你是谁？”他回答：“我只是一团矛盾而已，但是我以自我矛盾为乐。”……他的确活得像是一团矛盾，譬如早期的他，是一个热血斗士。他曾经和鲁迅是革命战友，当年他执掌厦门大学文学学院时，还延请鲁迅任职。与此同时，他提倡以“幽默”调和矛盾，他一生追寻内心的自由。他从不在乎外界评价，只求活得自在，他说：“顺乎天性，就是身在天堂。”面对质疑与误解，他始终以幽默回应，最终选择放下恩怨。晚年时，他告诉女儿：“活着要快乐，要快乐地活下去。”

林语堂的随性洒脱使他成为了西方人眼中的明星。然而，他的幽默在国内受到了不少作家的抨击，包括他的挚友鲁迅，鲁迅认为，在这个动荡不安的时代中，没有幽默可言，他还写信劝林语堂多译些英文名著才是正途。两人也因观念上的差异渐行渐远。但两人之间，有着极致相通的一点——对这个国家的深沉的爱。林语堂之爱中国和中国人，甚于众多的其他中国人。当国内一些知识分子高呼要取消汉语时，他努力借钱去发明中文打印机，只为了能把汉字保留下来。

身处美国时，林语堂时刻都在宣传中国文化，他对女儿说，如果有同学笑你和他们有些地方不一样，你不要自卑，因为我们国家的文化比他们的更悠久更优美。受邀到英国牛津大学演讲，他说：“东方文明就像一个美人，并且在西洋最名贵的美人玛利亚之上，虽然这是一个麻脸的美人，近看则百孔千疮。”在抗战最艰难的时候，他利用自己在美国的影响力，四处奔走，宣传抗日。他旅居美国30年，却一直没有入籍美国。有人问他原因，他郑重回答：“加入美国国籍，要跪在美国国旗下面宣誓效忠美国，这个我做不到。”